

### 第三章 消费税

####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一、对外销售应税消费品 应纳消费税的计算	1. 从价定率	应纳税额=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×比例税率
	2. 从量定额 【啤酒、黄酒、成品油】	应纳税额=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×定额税率
	3. 复合计税【卷烟、白酒】	应纳税额=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×比例税率+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×定额税率
二、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的计算	1. 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，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计算纳税。	
	2. 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，应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	

#### 一、对外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按照现行消费税的基本规定，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分为从价定率、从量定额和复合计税三种计算方法。

##### (一) 从价定率计算方法

应纳税额=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×比例税率

【例题】2023年4月，某手表厂生产销售A款手表300只，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360万元；生产销售B款手表500只，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80万元；销售手表配件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1.2万元。假定该手表厂无其他应税销售业务。请计算该手表厂4月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(高档手表消费税税率为20%)。

##### 【分析】

1. 销售A款手表	销售A款手表300只，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360万元，每只A款手表销售价格(不含增值税)为12000元，为应税消费品，生产销售A款手表应计算缴纳消费税。
2. 销售B款手表	销售B款手表500只，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80万元，每只B款手表销售价格(不含增值税)为1600元，为非应税消费品，生产销售B款手表不计算缴纳消费税。
3. 销售手表配件	手表配件为非应税消费品，生产销售手表配件不计算缴纳消费税。

【计算】该手表厂4月应缴纳消费税=360×20%=72(万元)

【例题】甲电子烟生产企业生产持有商标A的电子烟产品。

(1) 2022年12月，甲企业销售一批A电子烟产品给电子烟批发企业，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100万元，请计算甲企业2023年1月应申报缴纳的A电子烟消费税。

##### 【分析】

纳税人生产电子烟的，按照生产销售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。

##### 【计算】

甲企业直接销售生产的A电子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=100×36%=36(万元)

(2) 若甲企业委托经销商(代理商)销售上述A电子烟产品，经销商(代理商)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110万元，请计算甲企业2023年1月应申报缴纳的A电子烟消费税。

##### 【分析】

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，按照经销商(代理商)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。

【计算】企业委托经销商(代理商)销售A电子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=110×36%=39.6(万元)

【例题】甲电子烟生产企业持有电子烟商标A，生产电子烟产品。2022年12月发生下列业务：

(1) 生产销售A电子烟给电子烟批发企业，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100万元。

(2) 甲企业(不持有电子烟商标B)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，生产销售B电子烟给B电子烟生产企业(持有电子烟商标B)，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50万元。

请分析2023年1月甲企业在分开核算A电子烟和B电子烟销售额以及未分开核算A电子烟和B电子烟销售额

两种不同情况下应申报缴纳的消费税。

**【分析】**

(1)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，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；未分开核算的，一并缴纳消费税。

(2) 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，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。

**【计算】**

(1) 分开核算时，甲企业应申报缴纳的电子烟消费税=100×36%=36(万元)

(2) 未分开核算时，甲企业应申报缴纳的电子烟消费税=(100+50)×36%=54(万元)

(二) 从量定额计算方法【啤酒、黄酒、成品油】

应纳税额=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×定额税率

(三) 复合计税计算方法【卷烟、白酒】

应纳税额=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×比例税率+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×定额税率

**【例题】**某啤酒厂 2022 年 8 月销售啤酒 400 吨，每吨出厂价格 2900 元(不含增值税)，另收取非重复使用的包装物押金 226 元/吨。请计算该啤酒厂 8 月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。

**【分析】**

(1) 判断啤酒定额税率的每吨出厂价格=2900+226÷(1+13%)=3100(元)

(2) 每吨出厂价在 3000 元以上，适用单位税额 250 元。

**【链接】**包装物押金要并入出厂价中，作为判断适用税率的依据，包装物押金不包括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押金。

**【计算】**

该啤酒厂 8 月应缴纳消费税=400×250=100000(元)

**【例题】**2022 年 5 月，某白酒厂销售白酒 100 吨，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1480 万元。请计算该厂当月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。(白酒消费税税率 20%加 0.5 元/斤)

**【计算】**

该酒厂 5 月应缴纳消费税=100×2000×0.5÷10000+1480×20%=306(万元)

**【提示】**1 吨=2000 斤

## 二、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自产自用，是指纳税人生产应税消费品后，不是直接用于对外销售，而是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或用于其他方面。

(一)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规定

按照《消费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，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，不纳税。

**【举例】**卷烟厂生产的烟丝：

情形一：如果直接对外销售	应缴纳消费税
情形二：如果烟丝用于本厂连续生产卷烟	用于连续生产卷烟的烟丝就不缴纳消费税，只对生产销售的卷烟征收消费税。